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清欣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齊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海清
　　陳俊彬
　　陳俊安
　　陳俊溪
　　陳振德
　　陳大淵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東國
　　謝素玉
　　陳重宏
　　陳仕昇
　　陳宏銘
　　陳宏儒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以上權利範圍均為1/3）（土地公告現值）新臺幣257萬9705元，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萬1686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200、201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

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五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現行出入道路名稱〔北側（同段206地號）、東側（同段199地號）、南側（同段385地號），道路寬度各約多少，均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並說明之〕。

2.以另紙地籍圖影本標示現況土地上各共有人分別占用位置（含房屋、地上物或種植作物等），及現況彩色照片（如為房屋，並應拍攝到清楚的門牌號碼）。及查報原告房屋之門牌號碼，並提出該屋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如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則需提出最新房屋稅籍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